

Apparel Solutions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

一、适用性

1.1. 由授权员工签署的所有协议和/或采购订单(以下简称“协议”或“订单”),以及艾利丹尼森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以下简称“艾利丹尼森”)用以从自然人或法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处采购与服装解决方案相关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的协议要约或承诺,均排他的受现行有效的服装解决方案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本条款”)的管辖。

1.2. 在本条款下,交付是指提供货物(“货物”)和/或提供服务(“服务”)(统称为“产品”)。供应商提供或决定的任何通用条款均不被排除适用。本条款无需重述也一并适用于与供应商的所有未来贸易关系。

1.3. 本条款连同相关订单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或同期的口头或书面谅解、谈判、保证或任何类型的协议。艾利丹尼森特此明确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订单确认或其他任何类型的通信中包含的与本条款冲突、不一致或附加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如果本条款与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发生冲突,则应适用以下优先顺序:(1)双方之间已完全签署的合同,例如采购协议;(2)本条款。

2. 报价,协议的缔结

2.1. 供应商提出的要约应被视为不可撤销。除非要约明确规定了固定期限的有效期,否则其应在六十(60)天内始终有效,或如少于六十(60)天,则在适用法律强制要求的任何最长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2. 根据下文第3条,除非艾利丹尼森明确以书面形式确认订单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要约,否则该等订单或要约对艾利丹尼森无约束力。在艾利丹尼森明确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接收时,包含订单条款和本条款的合同(该等合同构成一份协议)方成立。供应商在艾利丹尼森的订单和/或订单确认之前的任何履行或准备工作均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风险。

3. 修改、责任

3.1. 艾利丹尼森有权随时取消和/或修改与当时尚未交付或履行的产品相关的任何订单(包括订单涉及在特定时间段内多次交付的情况)。出于前述目的,艾利丹尼森应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采取行动停止订单的执行。在这种情况下,艾利丹尼森仅对供应商在发出书面通知之前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承担合理的赔偿责任。供应商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完成的任何工作,或供应商本可以合理避免的供应商分包商产生的任何费用,均不应获得赔偿。根据第10条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艾利丹尼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供应商的任何利润损失(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承担责任,并且供应商无权就任何间接、附带或后果性的损失获得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类取消或修改而导致的收入损失或机会损失、惩罚性赔偿和损害赔偿,无论是与合同、侵权、产品责任、法令、衡平法或其他方面有关。

4. 在供应场所进行检查

4.1. 在发运货物之前,供应商有义务检查和测试货物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协议的要求,但前提是不得损害以下段落。每批货物均应附有检验证书,供应商应据此声明相关产品符合协议的要求。

4.2. 艾利丹尼森有权(但无义务)在流程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加工或储存)检查或安排检查拟交付给艾利丹尼森的货物。如果艾利丹尼森行使此权利,供应商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艾利丹尼森为此目的可能合理要求的此类设施。选择行使或不行使此权利既不影响供应商的保证和/或责任,也不影响艾利丹尼森投诉或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

4.3. 如果艾利丹尼森在根据前两段规定进行的任何检查或测试过程中确定已交付或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的要求,或者其可能在制造过程完成后将不符合要求,艾利丹尼森有权自行选择终止相关订单和/或协议或要求适当履行相关订单和/或协议,但不影响其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5. 包装和交付

5.1. 供应商应根据运输类型并根据艾利丹尼森的要求正确包装和标记每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艾利丹尼森的规格编号、数量、订单号和供应商的生产批号。供应商保证供应商的包装材料符合不时适用的环境法规和条例中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应尽一切努力使用耐用、可重复使用和/或可回收的包装材料,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艾利丹尼森收到的包装废物。为了使进货运包装标准化,艾利丹尼森可能会不时颁布适用其包装规范。如果任何此类要求导致成本或履行所需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则应协商公平调整,并相应地书面修改相关协议。

5.2. 除非相关订单和/或协议中另有规定或艾利丹尼森另行书面规定,否则供应商应按照国际商会(ICC)最新版国际贸易条款(Incoterms)的定义,按照相关订单和/或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货物以“DDP”交付至艾利丹尼森指定的或艾利丹尼森与供应商之间同意的最终目的地。供应商将仅通过按照公认国际标准合格运输同类型货物的承运人运输货物。供应商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在所有货物和包装上标记原产国,并提供原产地证书和为清关、税务之目的或适用法律下任何其他原因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所有货物和包装应以可读文本和条形码形式标注至少以下信息(a) 供应商名称和零件号,(b) (如果不同)制造商名称和零件号,(c) 艾利丹尼森的零件号和参考(PO)编号,(d) 商品描述,(e) 生产日期和批号,(f) 单个卷筒、管、托盘或其他可接受包装中包含的数量,(g) 危险材料警告或环境通知。技术设备必须免费提供技术说明和使用说明。软件必须随附完整的文档(系统相关的技术文档和用户文档)。根据具体情况,艾利丹尼森可能会规定额外的标签要求。供应商应确保包装货物的标签在运输和储存期间保持清晰可读。

5.3. 根据第5.4条,如果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将在相关订单和/或协议中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5.4. 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交付产品,无需进一步提醒或违约通知。供应商同意,满足交货日期是艾利丹尼森签订协议时的一项必要条件,也是本条款的关键内容。如果由于与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行事的第三方相关的延迟而使艾利丹尼森认为有必要加快交付,艾利丹尼森有权(但非义务)收取额外成本 and 费用并援引适用第5.9条。

5.5. 艾利丹尼森有权将产品交付最多推迟十四(14)天。如果货物需要额外的仓储费,艾利丹尼森将根据供应商的要求,补偿供应商任何合理的额外仓储费,前提是供应商在艾利丹尼森通知延期后不延迟地通知艾利丹尼森。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确保货物得到妥善包装、储存、保存、单独固定,被保险,并可供清晰识别。

5.6. 如果货物未按照协议交付,艾利丹尼森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不影响艾利丹尼森对因额外处理、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损害索赔的权利。

5.7. 一旦供应商知道或应该知道合理的产品无法及时交付或履行(包括相关货物在交付前的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应立即通知艾利丹尼森。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未在约定的时间交付或履行,供应商将被视为违约,艾利丹尼森有权(但非义务)随时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和/或订单,而无需引入司法程序。

此类终止应延伸适用于尚未交付或履行的产品。如果协议或订单根据本段终止,艾利丹尼森可将交付的产品退还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立即向艾利丹尼森退还供应商可能已收到的此类产品的任何款项。在适用德国法律的情况下,仅当艾利丹尼森已在约定的交货日期之前通知供应商部分交货属于无效时,上述规定方可适用。

5.8. 除艾利丹尼森享有的其他权利外,供应数量超过采购订单中规定数量的货物可退还给供应商,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艾利丹尼森可向供应商收取拆包、检查、重新包装和重新装运此类货物的所有费用。

5.9. 供应商有责任赔偿艾利丹尼森因未交付或延迟交付产品或部分产品而遭受的所有和任何损失,如果此类未交付或延迟交付是供应商的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的结果。

6. 保修单

6.1. 除本条款中的其他保证外,供应商进一步保证:

6.1.1. 供应商向艾利丹尼森提供的任何货物在交付之时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内(或供应商与艾利丹尼森同意的更长期限) (“保修期”):

6.1.1.1. 适合艾利丹尼森已知晓或艾利丹尼森所通知的预定用途,或符合货物性质或相关协议的规定;

6.1.1.2. 具有令人满意的质量并适用于艾利丹尼森已知或艾利丹尼森所通知的预定用途,或根据货物性质或相关协议规定的预定用途;

6.1.1.3. 以良好的工艺制造或提供,全新,高质量,没有制造、结构或材料缺陷;

6.1.1.4. 完全符合订单和/或协议以及其中规定的任何规格,包括有关数量、描述和质量规格;

6.1.1.5. 在所有方面与艾利丹尼森和/或供应商提供或被提供的样品相同,艾利丹尼森同意的差异除外;

6.1.1.6. 在所有方面满足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定法规和/或每个相关主管当局就此类产品制定的所有法规(例如但不限于质量、环境、健康和 safety 以及原产地)尤其是所有相关的欧盟法规和指令;

6.1.1.7. 符合此类货物的容器或标签或广告上的任何声明,并且所有货物均应妥善包装、标记和贴标签;

6.1.2. 供应商有权就此类主题就本条款签订协议,并且这样做不会违反供应商可能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任何协议;和

6.1.3. 供应商向艾利丹尼森提供的任何服务将始终以应有的技能和谨慎来执行。(以下统称为“保证”)。

6.2. 如果任何产品有缺陷或不符保证(包括相关货物在交付前的运输过程中损坏的情况),供应商应在供应商承担费用、责任和 risk 的情况下,并由艾利丹尼森选择,在自发货之日起十四(14)天内当艾利丹尼森向供应商报告产品不符合保证时:

6.2.1. 在艾利丹尼森拒绝和/或发出通知后四十八(48)小时内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或不合格的货物,以使其符合保证;

6.2.2. 重新履行相关服务;或者

6.2.3. 向艾利丹尼森退还相关产品的购买价格,以及任何实际运输成本、委托加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保险费和关税及税款(如果前述费用由艾利丹尼森支付),或将上述价格和费用记入艾利丹尼森的账户。

如果艾利丹尼森根据本第6.2条要求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重新履行不合格服务,供应商应承担与此类修理或更换或重新履行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与有缺陷的货物和更换或修理的货物和/或重新履行的服务相关的委托加工材料、人工成本、运输成本和税金和关税。更换或修理的货物必须按照订单中指定的地点交付给艾利丹尼森。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收到有缺陷或不合格产品后十四(14)天内,在相关订单和/或协议中指定的地点重新履行任何不合格服务。在更换或修理货物和/或重新履行的服务在相关订单指定的地点交付或履行并获得艾利丹尼森批准之前,将不对有缺陷或不合格的产品付款。

6.3. 第6.1和6.2条规定的保证应为艾利丹尼森、其继任者、受让人以及艾利丹尼森销售的产品和客户和用户的利益做出。

7.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7.1. 当在相关订单、协议和/或任何适用的委托加工或供应商管理库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所规定的交货地点收到货物时,该等货物的所有权和所有权利转移给艾利丹尼森。供应商保留的任何所有权利均应排除在外。

7.2. 货物所有权应根据适用于相关订单和/或协议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从供应商转移至艾利丹尼森。

8. 付款条件

8.1. 艾利丹尼森根据本协议向供应商支付的所有款项应仅通过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指定的账户。每笔付款均应以供应商出示有效且适当的发票为前提。发票日期不得早于指定的装运日期。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否则应在艾利丹尼森收到有效发票后九十(90)天内付款,但如果供应商要求在更短的期限内和/或提前付款,则应适用折扣。

8.2. 如果确定产品违约、产品性能违约或供应商在任何安装/组装工作中违约,或者如果艾利丹尼森发现发票未完好无损,则艾利丹尼森有权暂停付款。艾利丹尼森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供应商。

8.3. 艾利丹尼森的付款不免除供应商的任何担保和责任。

8.4. 价格为固定价格,除非协议规定了可能导致价格调整的情况并规定了进行此类调整的方式。

8.5. 除非供应商和艾利丹尼森另有书面明确约定,有关产品的所有价格均包括供应商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所有包装、保险、运输和交付费用以及所有差旅、住宿和生活费(如适用),并包括增值税、销售税或等价物和其他税收、关税和/或费用。

9. 抵销权

供应商对艾利丹尼森应付款项的所有索赔应由艾利丹尼森适用其在相关协议或法律下的反请求而得以扣除或抵销,但该等扣除或抵销金额不得超过反请求的价值。

10. 责任、赔偿和保险

10.1. 供应商应为艾利丹尼森辩护、赔偿并使艾利丹尼森免受因供应商违反在本条款中的保证而导致或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索赔,以及第三方就损害赔偿提出的索赔要求(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责任和/或产品安全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及因供应商、其代理人、员工或分包商的任何非法或不当行为、不作为或疏忽而导致或引起的损害。

10.2. 在不损害其公共义务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实施并维持适当的员工赔偿(如属于强制要求)、产品和/或责任保险,并应不断审查保险水平以确保其充分性。如果供应商

未能这样做，艾利丹尼森可以为供应商投保并向供应商收取此类保险的费用。根据要求，供应商将向艾利丹尼森提供当时有效且适用的相关保险合同（包括保险金额）的副本。

10.3. 如果供应商履行本协议要求供应商的员工或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人员在艾利丹尼森的物业内履行服务，供应商同意所有此类工作应作为独立承包完成，并且从事此类工作的人员不得考虑艾利丹尼森的员工。在不影响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的情况下，工作应由本段和第 10.4 段所涵盖的工作引起的任何和所有索赔或责任对艾利丹尼森进行赔偿和辩护。

10.4. 如果供应商使用分包商履行其约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向所有分包商（无论级别）要求或提供第 10.2 条详述的相同最低保险要求。艾利丹尼森保留在必要时要求供应商确认分包商保险政策的权利。

10.5. 本条款或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一方因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欺诈或欺诈性失实陈述或适用法律不能排除或限制的任何其他损失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任何责任。当德国法律适用时，如一方因轻微疏忽违反核心义务，且该等核心义务的履行是适当履行合同的关键，并且另一方可以合理预期遵守该义务，则一方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的责任仅限于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如由于供应商或艾利丹尼森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或其他在相关协议下的义务，艾利丹尼森有权选择取消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交付的货物和/或服务，如果该等货物和/或服务尚未履行但已包含在订单中；或者艾利丹尼森可以延迟交付、付款或接受订单（如果存在合同下的购买义务），艾利丹尼森无需就该等取消的产品对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应按照艾利丹尼森的指示持有该等产品，并应在影响延误的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交付或履行该等产品。不可抗力事件应定义为超出主张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控制范围的事件，且其无法预见或阻止该等事件发生或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火灾、禁运、蓄意破坏（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政府行为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法律、条例或法规的影响。以下事件不应被视为供应商的“不可抗力”：供应商的供应或储备或任何其他供应或材料的减少、耗尽、短缺、罢工、社会动荡、缩减或停止。

11.2. 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由于第 11.1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或延迟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由于本段所述的任何原因而实际上无法履行，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无法履行通知艾利丹尼森，并应尽最大努力消除或纠正其无法履行的原因；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或纠正，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恢复履行。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保证产品不侵犯或违反属于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产权。尽管如此，供应商同意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承担全部责任，为可能针对艾利丹尼森或其代理人、客户或其他供应商提起的因本条款下提供的产品在设计、商标或外观上存在相似性而引起的涉嫌侵权行为以及任何涉嫌不正当竞争等诉讼或程序进行抗辩。供应商进一步同意使艾利丹尼森、其代理人和客户免受任何此类诉讼或程序（包括发生或遭受的任何和解）引起的任何和所有费用、损失（包括所有直接、间接和后果性损失）、特许权使用费、利润、损害和费用（包括法庭费用（在全部赔偿基础上）和律师费），并对其进行赔偿。艾利丹尼森可依其意愿由其自己的律师代表并积极参与任何此类诉讼或程序，律师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

12.2. 如果供应商制造、开发或实现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受专利、设计专利、商标或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设备或设计，并且如果该等发明、设备或设计是基于艾利丹尼森向供应商提供的规格、图纸、测试数据、想法、模型或其他材料或信息（“艾利丹尼森规格”）而做，则该等艾利丹尼森规格以及根据任何艾利丹尼森规格创建或衍生的任何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前景IPR”）属于艾利丹尼森的财产，并自其创作之日起在全球范围内永久独家享有。

12.3. 供应商，基于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费用、留置权、许可和权利负担的保证，特此：

12.3.1. 转让并将促使使其每个分包商将前景知识产权中包含的所有未来版权、设计权和/或数据库权转让给艾利丹尼森（通过目前转让未来版权、设计权和/或数据库权）和其做出的任何艾利丹尼森材料中；和

12.3.2. 转让并促使使其每个分包商将其做出的任何艾利丹尼森材料中包含的所有其他前景知识产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艾利丹尼森，该等转让应在该等前景知识产权被创作出之后立即自动发生。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在整个期限内及全球范围内，包括任何此类知识产权的任何延期或更新，以及针对任何该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和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 供应商将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有前景知识产权和由其或其分包商做出的任何艾利丹尼森材料中产生的所有人身权利（以及世界任何区域内可能存在的任何广义上等等的权利）。

12.5. 供应商授予艾利丹尼森一项永久、不可撤销、非排他性、全球性、免许可费的许可，允许其仅在将产品用于其供应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供应商在产品中的知识产权；此类权利将包括艾利丹尼森不时向其其他服务接受者授予许可的权利，分许可范围不得超出本协议项下许可给艾利丹尼森的范围。

12.6. 艾利丹尼森 将与供应商就发明人权利的补偿进行真诚讨论，前提是发明人运营所在地的法律要求该等补偿。

13. 终止和停止购买

13.1. 在不损害艾利丹尼森和供应商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条款或协议的任何规定并且未能在收到载有违约行为详情和补救要求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补救该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13.2. 艾利丹尼森或供应商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协议，如果另一方：

- 提交破产程序申请或成为破产程序的标的，已对其发出管理令，或在任何法院已申请对其发出或任命管理人的通知或申请，或
- 资不抵债，已获准暂停付款；或者
- 为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或者
- 接管人获委任掌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者
- 停止或面临停止开展业务的风险；或者
- 另一方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在任何时候发生重大变化。

13.3. 在停止制造、销售或提供艾利丹尼森之前购买的任何产品前不少于十二（12）个月，供应商应提前通知艾利丹尼森并允许在此期间提交“最后订单”。此类通知不会免除供应商在“最后订单”期结束前就此类产品的任何协议承担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

14. 保密

供应商应对艾利丹尼森向其披露的所有信息保密，未经艾利丹尼森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包括关联公司）披露任何该等信息，或将该等信息本身用于履行本条款或任何协议或订单以外的任何目的。供应商应对本条款和所附协议或订单的存

在、性质和内容以及艾利丹尼森有关的所有其他商业信息保密，无论其形式如何，并且未经艾利丹尼森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披露或发布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任何内容，且不得出于任何目的使用艾利丹尼森的名称。

15. 艾利丹尼森提供的材料

如果艾利丹尼森向供应商提供用于履行订单的材料和/或工具，则该等材料和/或工具仍为艾利丹尼森的财产，且供应商应明确标明。艾利丹尼森提供的所有工具必须在艾利丹尼森要求时完好无损地退还给艾利丹尼森，并在由供应商支付运费。艾利丹尼森提供的材料和/或工具因损坏（如有）而导致的所有维修费用均应由供应商承担。未经艾利丹尼森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艾利丹尼森提供或全部或部分由艾利丹尼森付费制造的材料和/或工具用于或代表第三方使用。

16. 产品召回

供应商应全力配合艾利丹尼森组织的任何产品召回行动，并提供艾利丹尼森要求的所有合理协助，以回收该等行动要求的产品并阻止将其出售给第三方。

17. 产品合规

17.1.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完全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确定的所有要求。供应商应立即通知艾利丹尼森有关产品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任何已知或即将发生的变化。

17.2. 供应商保证，根据本协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艾利丹尼森的每一种和所有产品、化学物质或混合物均符合根据适用法律根据适用于相关协议的强制性和现行的健康与安全立法下颁布或规定的标准、规则、命令和条例。供应商应遵守艾利丹尼森关于受限或有有害物质的指导方针。

17.3. 供应商保证并确保，如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要求，供应给艾利丹尼森的产品，已经主管公共当局注册、认证和/或批准（如适用）进行商业化。关于在欧盟范围内供应给艾利丹尼森的产品，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协议供应给艾利丹尼森的物质、材料和物品，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并确保该等产品已经根据欧盟“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的第 1907/2006 号条例（EC）”的要求注册或发出通知。

17.4. 供应商应保留所有资格/验证测试结果和/或支持合规声明的其他文件至少十（10）年，并在艾利丹尼森要求时向艾利丹尼森提供。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并确保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协议向艾利丹尼森供应的物质、材料和物品）符合有关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适用法律和/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8 日适用的指令 2011/65/EU）。

18. 社会合规与道德

18.1. 供应商及其员工及其聘用的任何第三方，应遵守所有法律适用的健康和环境法规以及第 18.2 条所规定范围内艾利丹尼森公司内部有关安全、健康、工作程序和/或环境的规则、条例、指南和标准。

18.2. 在协议开始实施之前，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应熟悉并遵守：

a. “艾利丹尼森供应商标准”的内容规定了供应商的运营必须始终遵守的工作条件和雇佣标准，可访问 <https://rbis.averydennison.com/en/home/RSL.html> 获取，其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改；

b. “道德与商业行为准则”的内容，涉及适用于艾利丹尼森及其子公司全球董事、管理人员和员工的价值观、原则和主要全球政策，可访问 www.averydennison.com 上获取其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改。

18.3. 供应商承诺按照上述两份文件的规定实现并改进其商业惯例，并应以与其一致的方式供应每份订单或协议下的产品。

18.4. 因上述条件和情况而导致延迟履行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承担其社会责任审核费用。

19. 合规与反贿赂

19.1. 供应商同意，其将遵守并将促使供应商的所有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管理层、员工和分包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包括与反贿赂、反腐败和人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反奴隶制、人口贩运和工作环境中的歧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在本协议的整个期限内，供应商应始终制定适当的程序，以确保其遵守所有该等适用法律。

19.2. 本协议受适用的制裁立法管辖。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制裁立法禁止本协议的延续（无论是根据美国财政部国际资产控制办公室实施的美国制裁，还是美国国务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欧盟和英国财政部或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制裁”），或者如果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使用艾利丹尼森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提供该等款项以资助在接受资助时在受制裁国家的任何人的活动或与受制裁国家任何人的业务，艾利丹尼森可在发出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制裁立法禁止艾利丹尼森 (i) 从供应商处收取任何款项；和/或 (ii) 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则供应商和/或艾利丹尼森支付该等款项的义务（如适用）应暂停，直至相关款项支付在相关制裁下不再被禁止或制裁停止适用。

19.3. 无论以下任何情况是否由供应商导致，艾利丹尼森均可在供应商从事犯罪行为，或无论直接或间接卷入或下述任何情况或终止（无论是由供应商还是第三方引起）产生关联时发出书面通知立即中止和/或终止本协议：i) 艾利丹尼森认为对艾利丹尼森或其业务的任何方面的声誉产生负面影响；ii) 会使艾利丹尼森或其业务的任何方面遭受名誉损害、丑闻、嘲笑或蔑视，或可能震惊、侮辱或冒犯艾利丹尼森产品或服务营销地区的公众；iii) 对艾利丹尼森、其品牌、产品或服务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iv) 可能影响艾利丹尼森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成功销售和开发。艾利丹尼森将通知供应商其对本条款下相关事项的决定。本条款中提及的被视为对艾利丹尼森业务有害的行为、举止或情况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i) 在社交媒体或其他地方张贴或发布任何基于任何理由宣扬偏执、种族主义或歧视的内容原因，例如但不限于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残疾、性取向、年龄或任何鼓动或纵容不遵守劳工权利的内容；ii) 在可能引起与艾利丹尼森业务的关联的背景下表达任何政治观点；iii) 使用、交易或非法药物发生其他关联；iv) 供应商在受制裁国家或与在受制裁国家进行贸易或在受制裁国家居住或设立的个人或实体开展业务活动。

20. 隐私和数据保护

20.1. 供应商保证其实已实施充分的组织、技术和管理控制、政策、程序和保障措施，以保护与本条款交付和/或服务相关的艾利丹尼森（或其提供）的个人信息，所有权或保密信息（统称为“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个人信息是指任何身份识别或可能识别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IP 地址以及与这些可识别信息相关的任何信息。

20.2. 供应商应进一步确保其信息技术资产和设备、计算机、系统、网络、硬件、软件、网站、应用程序和数据库（统称为“IT 系统”）按照与本条款下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相关的要求而运行，并且没有任何重大错误、错误、缺陷、特洛伊木马、定时炸弹、恶意软件和其他错误程序。

20.3. 供应商应及时通知艾利丹尼森任何疑似或实际损失（或失去控制权）、破坏、披露或未经授权访问数据（“安全事件”）。所有安全事件均应通过电子邮件

securityoperations@averydennison.com 报告给艾利丹尼森,不得无故拖延,且不得迟于意识到或怀疑发生安全事件后 24 小时。供应商应向艾利丹尼森提供有关安全事件的所有必要信息,以及艾利丹尼森履行其法律义务所需的所有合理协助。

20.4.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与数据和 IT 系统的隐私和安全相关的要求。无论本条款中是否有任何责任限制,供应商同意完全赔偿艾利丹尼森因安全事件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害(包括第三方索赔)、和解、罚款、成本、费用等。

20.5. 双方承认,他们将作为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2016/679 (“GDPR”) 定义下的各自且独立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并将处理销售产品或服务以及维持业务所需的个人信息,如另一方的员工或承包商的姓名、职务/职能、公司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各方可基于合法利益处理此类个人信息,例如管理、会计、通信和营销目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将另一方按照本条款所述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告知其员工和业务联系人。双方应各自遵守适用的隐私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GDPR) 下规定的义务。

20.6. 如果来自欧洲经济区的个人信息被艾利丹尼森(出口商)转移到该地区以外的供应商方(进口商),双方同意欧盟委员会的标准合同条款(2021/ 914/EU) 应被纳入本条款以确保此类个人信息的传输符合 GDPR。

20.7. 供应商不得代表艾利丹尼森处理任何个人信息,除非在此类处理之前与艾利丹尼森签订单独的数据处理协议。

21. 适用法律/管辖法院

21.1. 艾利丹尼森与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协议和任何其他法律关系均受艾利丹尼森实体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适用法律”)管辖和解释。《联合国国际产品买卖合同公约》(“维也纳公约”)的规定特此排除适用。

21.2. 由艾利丹尼森与供应商之间的任何协议和任何其他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非合同义务相关的)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艾利丹尼森采购实体注册所在地的主管法院。尽管有上述规定,艾利丹尼森可自行决定:a) 根据供应商居住国的适用法律,选择将任何此类争议提交给供应商居住国的管辖法院,或向该国的管辖法院提出任何索赔; b) 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禁令救济或任何其他临时保护措施。

21.3. 如果第 21.2 段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构或当局认定为非法、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a) 该等条款将被视为从本条款中分离出去,并且不会影响其余的服装解决方案通用购买条款和条件下的义务,该等义务继续应完全有效; b) 根据第 21.3(c) 条的规定,第 21.2 条规定的法院将拥有专属管辖权来裁定因艾利丹尼森与供应商之间的任何订单或销售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非合同义务); c)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禁令救济或任何其他临时保护措施。

22. 更改通知

供应商应在实施变更前至少提前十二(12)个月向艾利丹尼森发出书面通知。未经艾利丹尼森事先签署的书面批准(艾利丹尼森可自行决定授予或拒绝该等批准),不得实施任何变更。“变更”指以下任何一项的变更、修改、变更、替代或停止,无论产品规格是否保持不变:

- 用于制造或提供产品的地点、生产资产或商业实体,
- 参与制造或提供产品或产品组件的供应商的分包商,
- 产品组件的供应商,
- 供应商在制造或提供产品时使用的过程或程序,
- 产品的组成、配合、形式、功能、性能、测试参数、测试结果、特性、气味、颜色或外观,或
- 用于制造或提供产品的化学品、原材料或任何组件、配料或配方,或特定服务的人员变动

23. 其他

23.1. 通知。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收件人在附有本条款的文件中所载的地址,或已通知对方的其他地址。通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应被视为已适当发出:如果在正常营业时间内由专人送达 - 送达时;如果通过挂号邮寄 - 在邮寄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如果通过传真发送并确认收到 - 在发送时,如果以可识别的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约定的有效且相关的电子邮件地址,并且电子邮件发件人要求确认收件(收件人不得无理拒绝确认) - 确认时。

23.2. 不弃权。艾利丹尼森未能或延迟,要求供应商履行义务,或行使任何权利或特权,或对任何违约行为的放弃,不构成对任何其他相同或类似类型的条款、条件或特权的放弃。

23.3. 艾利丹尼森在本条款或任何其他协议下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是相互独立的、可累积的,并且不影响其法定权利。

23.4. 可分割性。如果本条款的一项或多项规定无效、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规定仍应完全有效。

23.5. 转让。未经艾利丹尼森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在采购和/或采购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

23.6. 管辖语言。本条款英文起草并受其管辖。本条款的任何其他语言版本仅供方便和翻译之用。

版本:2023 年 6 月